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13 年				09：00—1200	02：00—05：00	
2 月 17 日	六	一	報到、預備會議			
2 月 18 日	日		例假日			
2 月 19 日	一	二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2 月 20 日	二	三	綜合討論提案			
2 月 21 日	三	四	綜合討論提案			
2 月 22 日	四	五	綜合討論提案			
2 月 23 日	五	六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7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7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1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陳慧真代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高秀麗副主席：今天我們第6、7次臨時會議，在這裡總共有六天的議程，大家對議案有意見的話盡量提出來跟公所共同來討論。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事項：

（一）報告出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15位，現已簽到人數11位，已達開會法定席次。

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8位主管。

（二）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高秀麗副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鎮長有提1案是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使用辦法，明天到生命禮儀管理所第二靈安堂下鄉考察，今天會議到此。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7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生命禮儀管理所第二靈安堂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7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和美鎮老人會館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7次臨時會

第5次會議紀錄

小組審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小組審查

蔡長順小組主席：代表會同仁、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進入小組討論。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進忠代表

案由：和美鎮有很多農水路堵塞，疏浚案。

理由：和美鎮有很多農水路長期未疏浚，造成急、排水路困難。和美鎮引用福馬水圳水灌溉農田，長期泥沙堵塞水路不通，請有關單位能會勘改善。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課長說明。

林豐翔課長：小組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建設課報告，針對農水署轄管的農水路，建設科一般的處理方式例如最近有地潭、嘉犁、大霞和月眉等里，他們都有反應，如果那邊有淤積我們就會轉給農水會，他們有開口契約，會去現場會勘，我們發文過去他們會去現場勘察，需不需要清淤，都會答覆給我們。這個提案沒有具體的地點，如果以後有相關的具體地點我們會照以上的模式來處理，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林代表請看看他的答覆如何？

林進忠代表：關於這個案子，跟公所和代表會比較沒有關係，是屬於水利會的，水路這麼大一片，因為水利會交由政府來管理，所以這些水溝路都沒有人在處理，都沒有小組在反應，很多水利溝都淤塞，都沒有在清。水頭都已經滿溢，可是都沒有在清，我有去請水利會他要去清，但是清出來的淤泥土無法拖走，放置的話需要地主同意書蓋章，但是很多地主不願意蓋章，所以這樣子就沒有辦法處理。這些淤泥的工作水利會願意做，但是地主不願配合，所以沒辦法推行這個工作，所以今天在代表會提出這個案子，未來可能會發生很多這個情況，看看我們公務單位如何改進或者協調地方讓這些工作做得好。提這個案子就是要讓他們了解啊，以後如果需要他們配合的要盡量配合，我們有在關心請他們盡量要配

合。

蔡長順小組主席：這個是要公所轉陳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請相關單位妥善處理。進入鎮長提案第1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為「113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本鎮補助購置3.5立方米垃圾車1輛，地方配合款(50%)計新台幣151萬5仟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83471 號函。
- 二、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提案第2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核定本所汰換12立方米垃圾車(手排)1輛，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234萬7仟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83496 號函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提案第3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3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38518 號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二、檢附補助函及申請計畫書各乙份。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照案通過。進入鎮長提案第4號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增訂「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請審議。

理由：

一、為因應本鎮第三靈安堂納骨櫃工程完工啟用前，櫃位不足之問題，擬於本鎮第二靈安堂規劃骨灰臨時暫厝區，供民眾暫時寄放骨灰之需求，特訂定本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

二、檢陳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草案。

蔡長順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通過「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113年2月22日修正版。

蔡長順小組主席：今天會議到此，明天進入大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7次臨時會

第6次會議紀錄

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代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小組已審查完畢，進入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會議案，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臨時會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案由：和美鎮有很多農水路堵塞，疏浚案。

小組審查意見：本案請相關單位妥善處理。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為「113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本鎮補助購置3.5立方米垃圾車1輛，地方配合款(50%)計新台幣151萬5仟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案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核定本所汰換12立方米垃圾車(手排)1輛，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234萬7仟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3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案由：擬請同意增訂「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本案通過「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113年2月22日修正版。

許自龍秘書：以上是小組審查結果。

周保方主席：以上秘書宣讀審查的結果，現在進行第二讀會表決，贊同請舉手＜

表決通過＞。進行三讀，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的請舉手。共14人同意贊成。＜表決通過＞。

周保方主席：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止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林進忠代表	連 署 人 (附議人)	陳炳賢代表、李宗盛代表
案 由	和美鎮有很多農水路堵塞，疏浚案。		
理 由	和美鎮有很多農水路長期未疏浚，造成急、排水路困難。和美鎮引用福馬水圳水灌溉農田，長期泥沙堵塞水路不通，請有關單位能會勘改善。		
辦 法	請有關單位能會勘改善。		
審 查 意 見	請相關單位妥善處理。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本鎮補助購置 3.5 立方 米垃圾車 1 輛，地方配合款(50%)計新台幣 151 萬 5 仟元整， 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83471 號函。 二、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核定本所汰換 12 立方米垃圾車(手排)1 輛，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 234 萬 7 仟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83496 號函辦理 二、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3 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1130038518 號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二、檢附補助函及申請計畫書各乙份。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擬請同意增訂「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請審議。		
理 由	三、 為因應本鎮第三靈安堂納骨櫃工程完工啟用前，櫃位不足之問題，擬於本鎮第二靈安堂規劃骨灰臨時暫厝區，供民眾暫時寄放骨灰之需求，特訂定本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 四、 檢陳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草案。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送各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通過「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113 年 2 月 22 日修正版。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